#### 信息工程学院团委“青年大学习”工作实施方案

**各团支部：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“青年大学习”的行动号召，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[党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5%9A/3820200)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[政治任务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4%BF%E6%B2%BB%E4%BB%BB%E5%8A%A1/5221004)和核心业务,积极发动广大青年加强思想教育建设，将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作为线上强化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的主战场。在[践行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7%B5%E8%A1%8C/1138893)[文明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6%87%E6%98%8E/392)[新风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6%B0%E9%A3%8E/1733628)的行动中提升[素养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B4%A0%E5%85%BB/5811324)推动学做结合、知行合一, 以担当[民族复兴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0%91%E6%97%8F%E5%A4%8D%E5%85%B4/14656100)大任的时代新人[培育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9F%B9%E8%82%B2/2944897)工程为牵引, 强化教育引导、实践养成, 在广大青年中践行[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4%BE%E4%BC%9A%E4%B8%BB%E4%B9%89%E6%A0%B8%E5%BF%83%E4%BB%B7%E5%80%BC%E8%A7%82/3271832), 积极助力社会文明创建, 提升青年责任意识、诚信意识、奉献意识。我院积极响应校团委相关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“青年大学习”参学率，现作出以下通知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是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青年报·中青在线联合制作推出的供广大青年学习先进思想的课程，旨在探索实现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“转述”向“转化”的跃升，打通青年理论武装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要求各团支部将提升支部团员、班级群众对学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的学习情况作为团支部的重要任务，争取实现我院团员、群众对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的广泛参与。

**二、主要安排**

(一)参学对象：学院全体同学。

(二)每一期学习通知，第一时间发布通知到各团支部，各团支部第一时间通知班级同学，须及时提醒同学们利用好课余时间进行网课学习，持续进行督促跟进。

(三)各支部团干要切实了解班级同学对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的参学情况，及时提醒同学参与学习。

(四)信息工程学院团委组织部将记录各团支部对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的学习情况，并每周向各团支部通报，**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团支部集体评优评先，创建优秀支部的前置条件。学习情况后续将纳入五四表彰、三好学生、五好班级等个人或集体荣誉考评范围。**

**三、学习方法及督促办法**

**1.每期(周）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开始时间为周一，截止至周日晚上18点。周一，学院团委组织部将发布学习通知；周四，学院团委组织部将学习完成情况反馈给各团支部，各团支部书记核查本团支部未学学生名单并督促完成学习；周六，各团支部再次对于未学学生进行督促；周日中午12点时，各团支部将当期未学学生名单报学院团委组织部备案。**

**2.各团支部、个人学习完成情况与各类评优评先挂钩，“青年大学习”未学习名单将由院团委组织部存档留存。**

**3.各班级党团、班级干部需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领学，确保学院“青年大学习”顺利完成。**

**四、奖励措施**

**1.参评先进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称号，优先考虑参评集体考核期内学习率超过100%（包含班级内群众的学习情况）。**

**2.参评优秀共青团骨干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，优先考虑参评个人学习率为100%的班级。**

**3.入团及入党“推优”的推选优先考虑个人考核期内学习完成率达到100%的同学。**

**4.每月“青年大学习”排名第一且完成率达到100%（包含班级群众的学习情况）的班级及个人将获得学院团委颁发的“优秀奖”证书和相应奖励；针对组织得力，落实率高的班级团支书给予奖励。**

**5.“青年大学习”是思想建设的主阵地，参学情况作为“评优评先”的重要参考依据。**

**五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

共青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

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